**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核查处置的通告（浮梁县利客隆世纪花园百货店）**

根据 2025年江西食品专项抽检，检验报告编号：HZ-NCP-202500693，涉及浮梁县利客隆世纪花园百货店1批次不合格大红尖椒，现将核查处置结果告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浮梁县利客隆世纪花园百货店经营的大红尖椒，经抽检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标准指标≤0.05，实测值0.13）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浮梁县利客隆世纪花园百货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浮梁县利客隆世纪花园百货店经营的大红尖椒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标准指标≤0.05，实测值0.13）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上述经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大红尖椒的行为作出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浮市监不罚〔2025〕3号。